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佳电风机申请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6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风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018年3月1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黑08破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1、破产事件简述

申请人：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

所在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中山路445号

情况概述：佳电风机系由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风设备及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铆焊加工等。2011年4月19日，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200万元，目前，佳电风机注册资本3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佳电风机资产总额316.20万元；负债总额1,885.8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69.66万元。由于佳电风机产品结构老化，市场占有率下降，订货不足，财务状况恶化，已资不抵债，为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因此申请破产清算。

2、法院裁定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佳电风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受理佳电风机破产清算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截止目前，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指定管理人。

三、事件影响

佳电风机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民事裁定书（2018）黑 08 破 1 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